法院公告

2019年3月19日

(2018)浙0212民初11299号

上海擎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鄞州力帝模具厂与被告上海擎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12民初112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604民初1332号

胡贤刚:本院受理王晋良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破9号之二

2019年2月15日,本院根据项勤持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广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2月27日指定温州鑫荣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温州广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4月8日前,向温州广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锦绣路银都花苑现代13幢201室;联系人:余维明;联系电话:15867784224)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温州广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广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9年4月10日下午14时30分在第18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温州广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为韩、财务客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公司印章、账簿、文书资料、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若未能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导致无法清算的,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1302号

叶汝青:本院受理原告陈达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简易转普通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起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19年6月25日上午10:30在状元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850号

东莞市常平金峰防盗锁店: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仙岩亚飞锁具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843号

梅卫云、吴巧英:本院受理的原告叶树青与被告梅卫云、吴巧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1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945号

温州富荣进出口有限公司、张棣、张海庆、李金微、张小宝、杨建芬、张婵环、温州奔普缝制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奔驹鞋业有限公司、章志国:本院受理的原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山支行与被告温州富荣进出口有限公司、张棣、张海庆、李金微、张小宝、杨建芬、张婵环、温州奔普缝制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奔驹鞋业有限公司、章志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24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946号

温州富荣进出口有限公司、张棣、张海庆、李金微、张小宝、杨建芬、张婵环、温州奔普缝制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奔驹鞋业有限公司、裘利明:本院受理的原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山支行与被告温州富荣进出口有限公司、张棣、张海庆、李金微、张小宝、杨建芬、张婵环、温州奔普缝制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奔驹鞋业有限公司、裘利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24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947号

温州富荣进出口有限公司、张棣、张海庆、李金微、张小宝、杨建芬、张婵环、温州奔普缝制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奔驹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山支行与被告温州富荣进出口有限公司、张棣、张海庆、李金微、张小宝、杨建芬、张婵环、温州奔普缝制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奔驹鞋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24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948号

温州富荣进出口有限公司、张棣、张海庆、李金微、张小宝、杨建芬、张婵环、温州奔普缝制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奔驹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山支行与被告温州富荣进出口有限公司、张棣、张海庆、李金微、张小宝、杨建芬、张婵环、温州奔普缝制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奔驹鞋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24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949号

温州富荣进出口有限公司、张棣、张海庆、李金微、张小宝、杨建芬、张婵环、温州奔普缝制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奔驹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山支行与被告温州富荣进出口有限公司、张棣、张海庆、李金微、张小宝、杨建芬、张婵环、温州奔普缝制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奔驹鞋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24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950号

温州富荣进出口有限公司、张棣、张海庆、李金微、张小宝、杨建芬、张婵环、温州奔普缝制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奔驹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山支行与被告温州富荣进出口有限公司、张棣、张海庆、李金微、张小宝、杨建芬、张婵环、温州奔普缝制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奔驹鞋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24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944号

温州富荣进出口有限公司、张棣、张海庆、李金微、张小宝、杨建芬、张婵环、温州奔普缝制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奔驹鞋业有限公司、张宝英:本院受理的原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山支行与被告温州富荣进出口有限公司、张棣、张海庆、李金微、张小宝、杨建芬、张婵环、温州奔普缝制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奔驹鞋业有限公司、张宝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24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5民初1222号

郑晓金:本院受理的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郑晓金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5民初12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109号之二

因瑞安市瑞宏金属冷挤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法执行本院裁定认可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其在最后分配完结破产财产后,已及时向本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本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本院认为,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20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3月12日裁定终结瑞安市瑞宏金属冷挤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24民初8011号

温岭市金鹿鞋厂、阮菊华:原告武秀侠与被告温岭市金鹿鞋厂、阮菊华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324民初80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阮菊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武秀侠承揽定作款15083元及利息损失(从2018年11月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77元,由被告阮菊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5489号

朱骏飞:本院受理原告江再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公告送达以外的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411民初548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02民初1178号

刘智华:本院受理原告帅春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81破2-1号、(2018)浙0481破3-1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分别裁定受理了浙江广泰物流有限公司、桐乡广泰运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二案,并于2019年3月14日指定浙江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二案管理人。两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5月23日前向管理人(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水月亭西路459号;联系人:詹先生15958388976)申报债权,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5月28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号法庭召开二案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是个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债权申报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9)浙0481民初1498号

吴项荣:本院受理原告吴项荣与被告海宁兰鑫餐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2262元并支付利息损失(以22262元本金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5倍,自起诉之日始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原告提供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号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9)浙0481民初1501号

吴项荣:本院受理原告吴项荣与被告海宁市兰桂坊餐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71818元并支付利息损失(以71818元本金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5倍,自起诉之日始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原告提供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28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第二号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3民初7807号

陆建康(公民身份号码330419196309103434):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众磊混凝土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83民初78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5760号

湖州百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郑琴妹、潘新强:本院受理原告潘阿二、潘明华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576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2473号

金菊芳:本院受理的原告施锦章与被告李恭标、黄道足、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中心支公司、金菊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03民初801号

施福铭、褚月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孚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6月24日13时30分在本院菱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03民初296号

绍兴柯桥迪洋纺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睿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诉被告绍兴柯桥迪洋纺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6月20日9时在本院菱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03民初976号

张跃权: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华金康协鑫水产饲料有限公司诉被告张跃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6月20日9时在本院菱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03民初824号

沈培根:本院受理原告湖州荣文织物涂层有限公司诉被告沈培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21日10时00分在本院十六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123号

郑斌:本院受理原告黄琦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监督表、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规定、诚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14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案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林朝邦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与林朝邦签订的浙江天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债权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2019022100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林朝邦。林朝邦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或者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林朝邦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者相应的担保责任或者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林朝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2019年3月19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9年2月28日,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及担保物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垫付诉讼费用
浙江天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担保人:张晓瑞、金圣真、金乐。担保物:1、浙江天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浙江省瑞安市潘 岙街道下湾村(潘岱下湾村和平路20号)房地产;2、金圣真、金乐名下坐落于瑞 安市玉海街道明珠大厦1幢1单元1601室房产;	人民币	7,700,000.00	1,494,835.25	0.00

注:1、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2、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3、银行联系电话:0577-55583257

林朝邦联系电话:1380680641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9日

附:公告清单 **单位:元**

编号	借款人名称	主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利息和罚息余额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1	舟山市蓬莱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2014)信甬江银贷字第140059号、(2015)信银甬明展字第150003号	15,000,000	5,554,805.89	舟山市蓬莱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叶龙平、王夏娣	(2011)信银甬江最抵字第113035号、(2013)信银甬江最抵字第133006号、2013信银甬江自然人最保字131012号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4-81873344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